（上接B179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下同）年初未分配利润3,459,326,175.10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360,809,706.21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年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6,080,970.63元、一般风险准备136,560,219.27元和交易风险准备136,080,970.63元，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减少未分配利润1,224,947,39元，扣除分配给股东的利润86,326,846.5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未分配利润总额3,873,961,926.81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为4,463,433,806股。

综合考虑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对于现金分红明确比例规定，为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惯例和部分股东的现金分红诉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4,463,433,806股为基数，本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312,440,366.35元（含税）。

公司已派发2024年半年度现金红利44,695,817.05元（含税），2024年第三季度现金红利89,268,676.1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46,404,859.50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81%。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股本发生变动的，股利分配依照变动后的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分配本次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067,676,716.5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06.79%，不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6,404,859.50	402,262,353.45	219,009,50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3,260,839.02	1,165,704,235.19	430,530,182.7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17,684,533.3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73,961,926.8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7,676,716.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99,831,752.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67,676,716.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2020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2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0,551,931股新股，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已完成向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本公司普通股（A股）1967,741,935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7.75元/股，共募集资7,499,999,996.2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会计师费用、证券登记费、资料制作费用各项发行费用36,525,25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3,474,737.58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营运资金，主要用于交易与投资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子公司增资、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偿还债务、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其他营运资金投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增加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投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约214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8.7%）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对比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交易与投资业务	≤260,000	≤260,000
资本中介业务	≤240,000	≤240,000
子公司增资	≤120,000	≤120,000
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	≤20,000	≤5,213.24
偿还债务	≤40,000	≤40,000
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20,000	≤20,000
其他运营资金投入	≤50,000	≤50,000
资本中介业务（新增）		≤21,383.70
合计	≤750,000	≤756,596.94

注：

1.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向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7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52.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347.47万元。

2.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735,208.8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24,390.42万元（扣除手续费）净额10,246.03万元，合计21,383.70万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一）影响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5,208.80万元（未包含已使用的账户内利息）。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表（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金额
交易与投资业务	≤260,000	259,995.57	4.43
资本中介业务	≤240,000	240,000	0.00
子公司增资	≤120,000	120,000	0.00
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	≤20,000	5,213.24	14,786.76
偿还债务	≤40,000	40,000	0.00
信息技术和风控体系建设	≤20,000	20,000	0.00
其他运营资金投入	≤50,000	50,000	0.00
合计	≤750,000	735,208.80	14,791.19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行业整体线下网点投入下降

近年来，证券行业线下网点投入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这一变化主要源于两大驱动因素：一是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使得线上交易逐渐成为主流模式，投资者对线上平台的依赖程度显著增长，在此背景下，券商线下营业网点正加速向现代化、简约化、科技化转型；二是行业竞争加剧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双重压力下，券商普遍加强成本管控措施，通过优化运营流程、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等手段，实现了对营业面积、系统投入及运维成本的有效控制。

2.其他途径持续推动渠道建设

为优化网点布局，加强业务协同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公司通过线上引流、线上转化、线上业务办理等其他方式，在财富管理需求旺盛、公司有区位优势的目标区域高效推动渠道建设，推进空白区域业务触点建设。

综合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增加营业网点及渠道建设投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为“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三、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业务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融资工具与风险管理手段，以满足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信用业务是公司重要盈利板块，能够持续为公司创造稳定回报、基于市场需求提长和公司战略需要，本项目将变更部分募资用途，专项用于信用业务扩展与升级，以巩固市场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将利用本次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进一步支持信用业务的持续发展，扩大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满足融资融券业务等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需求，助力资本市场更好发挥功能性作用。本次用途变更事项完成后，剩余募集资金预计可在2025年使用完毕。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实时监控系统高效，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行业机构充分发挥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的功能定位，要求有效发挥行业机构作为经纪商、交易商、专业机构投资者、财富管理者的积极作用，维护和提升市场运行的内在稳定性，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与居民财富管理。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进一步支持资本中介业务发展，维护和提升市场运行稳定性，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三）拟投新项目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加大对信用业务的投资，公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信用业务的盈利水平可能受市场波动、融资融券人的偿还能力、公司操作策略等因素影响。

为管控信用业务风险，公司构建了多层级的业务授权管理体系，并通过客户尽职调查、授信审批、授信后检查、担保品准入与动态调整、逐日盯市、强制平仓、违约处置等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业务整体风险可控。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公司根据目身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新增募投项目将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融资工具，满足投资者财富管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整体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1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从业人员超过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6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3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15.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5.02亿元。公司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35.62亿元；2023年年审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629.17万元；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15.0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过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30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党小民，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欢欢，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近三年签署挂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立宇，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7年成为本所质控合伙人，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10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6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致同2025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8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人民币2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确定，较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收费无变化。若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自担任公司年审机构以来，致同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025年，审计委员会开展了对致同的资质、执业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的审查，认为致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因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租赁服务、综合服务等发生的交易。关联方名称、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2024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方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朝辉女士、梁兰先生、徐谦先生、陈强先生等回避表决，本项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与关联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春先生、孙巍女士等二位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须在表决该提案时分别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上市规则》《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对2025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157.41	980.1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98	8.07
	其他关联方				0.46	0.3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承销及保荐服务取得收入。			943.40	2,075.47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0.00	698.11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重组、股份制改制等方面服务取得收入。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研究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0.00	2.74
	其他关联方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8.19	70.78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0.09	0.02
	其他关联方				0.12	7.94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关联方提供销售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等服务支付的费用。			0.00	0.0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关联方作为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服务机构取得收入。			0.00	0.00
小计	——	——	——	——	1,131.65	3,843.57
综合服务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进行债券的认购与交易。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认。	由于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142,558.60	0.05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进行债券的认购与交易。			1,011.59	0.00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金融产品的认购与交易。			0.00	0.00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成其发行的金融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成管理的金融产品（含利息）			17,162.20	10.91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3,000.00	4.53
	小计	——			163,732.39	——
租赁服务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西安人民大厦西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的费用。	参照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3,238.10	20.03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上海“瑞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的费用。			5,837.49	36.12
	西部证托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上海“瑞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的收入。			288.67	71.98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部租赁场地作为办公场地支付费用。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59.43	0.37
	小计	——	——		9,423.69	——
综合服务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及员工餐厅管理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上年度未预计。	上年度未预计。	583.17	2.69
		接受关联方提供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695.66	3.21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57.75	0.27
	陕西金信华联锦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18	0.00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2	0.00
	陕西金信华联十三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92	0.00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集证假日酒店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3.42	0.02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支付的费用。			9.06	0.19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31	0.00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97	0.00
	小计	——			1,351.46	——

注：

1.其中，公司与陕投集团所属公司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租赁上海“瑞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费用，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税）；与陕投集团所属公司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就租赁西安人民大厦西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费用，年租金为人民币3750万元（含税）。

2.公司与陕投集团所属公司西部证托有限公司就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总部“瑞耀商务广场”3号楼办公场地续租对外出租的公告》（2020-036）。

3.上述租赁合同约定，每三年协商一次房租单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商定，随行就市，如租价上涨，上涨幅度不超过上一轮租价的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取得收入。	2,075.47	上年度未预计。	8.71	——	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5）。
		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622.64		14.95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29		0.00	——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249.74		1.49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03		0.00	——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213.61		1.28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6.80		0.01	——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2.92		0.06	——	
		为关联方提供投资/研究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2.74		0.06	——	
	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10.82		0.06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1.67		0.02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28.30		0.68	——	
	陕西陕投壹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2.42		0.01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22		0.00	——	
	陕西省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174.76		1.04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148.27		0.89	——	
	陕西投资产融投股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29.83		0.03	——	
	陕西省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0.01		0.00	——	
	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47.17		1.13	——	
	陕西陕投国有资本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6.91		0.01	——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11.41		0.07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169.09		1.01	——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10		0.00	——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7.79		0.01	——	
	上海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8.07		0.05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02		0.00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32		0.00	——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等产生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产生的席位收入。	0.15		0.00	——	
	小计	——	3,843.57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进行债券的认购与交易。	142,558.60	上年度未预计。	0.05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进行债券的认购与交易。	1,011.59		0.00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金融产品的认购与交易。	0.00		0.00	——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成其发行的金融产品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成管理的金融产品（含利息）	17,162.20		10.91	——	
		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特殊目的主体等。	3,000.00		4.53	——	
	小计	——	163,732.39	——	——	——	
租赁服务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西安人民大厦西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的费用。	3,238.10	参照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20.03	——	
	上海金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上海“瑞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支付的费用。	5,837.49		36.12	——	
	西部证托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上海“瑞耀商务广场”3号楼作为办公场地的收入。	288.67		71.98	——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部租赁场地作为办公场地支付费用。	59.43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0.37	——	
	小计	——	9,423.69	——	——	——	
综合服务	陕西金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及员工餐厅管理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583.17	物业管理费不超过600万元，其余费用未预计。	2.69	——	
		接受关联方提供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695.66		3.21	——	
	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索菲特酒店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57.75		0.27	——	
	陕西金信华联锦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18		0.00	——	
	西安秦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02		0.00	——	
	陕西金信华联十三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92		0.00	——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集证假日酒店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3.42		0.02	——	
	陕西国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办公场地物业管理支付的费用。	9.06		0.19	——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31		0.00	——	
	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会议和酒店服务等支付的费用。	0.97		0.00	——	
	小计	——	1,351.46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元，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1-13楼；经营范围为：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输；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陕投集团总资产29,096,293.15万元，净资产9,163,520.25万元，营业总收入8,660,984.88万元，净利润688,143.98万元。

2.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注册资